

檔 號：S7A05PP
保存年限：0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3660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197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主學校徵件資料（019728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2012年第10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8屆國際邀請賽複賽、決賽地主學校徵求資料，歡迎有意願之學校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2012年第10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8屆國際邀請賽由國立中山大學主辦，本部為本競賽及競賽之複、決賽地主學校計畫之指導單位。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本（100）年11月18日止。
- 三、申請程序：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就申請類別應備條件提出學校場地配置示意圖及應備條件勾稽表，於申請時間內，以pdf檔形式e-mail傳送到主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ironmanoffice@gmail.com。
- 四、查詢電話：（07）525-1538或（07）525-2000轉4236本競賽南部辦公室。
- 五、本競賽歷屆資料及相關媒體報導均可自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網站查詢<http://ironman.creativity.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程啟正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劉格非教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周建智所長、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徐孟輝教授、本部顧問室

100.年11.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4019

4645-5582



學生事務處

1007/12/07
12:20: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提報事項：

1. 因審酌本會所需配合之條件，未臻手緒，
存查扣案並開會報及住宿需求設備，
因經費未清不予奉取。
2. 陳國俊 文

組員邱靜儀

組長 11/8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五君

2012 年第 10 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 8 屆國際邀請賽 複賽、決賽地主學校徵求公告

一、目的：為擴大 2012 年第 10 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 8 屆國際邀請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之各界參與，擬公開徵求複賽與決賽地主學校。

二、本競賽及複決賽地主學校之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

三、本競賽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四、複、決賽地主學校徵求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意申請之學校得就複賽或決賽擇一或二提出，審查時將以有意願同時負責複賽與決賽地主學校工作且條件佳者為優先考量。

五、複決賽辦理時間：複賽比賽時間訂於 7/10-7/11，整個工作期程為 7/4-7/12 為期 9 天，含賽前準備工作 7 天及自複賽報到至比賽結束清場 2 天；決賽比賽時間訂於 7/28-8/2，整個工作期程為 7/21-8/3 為期 14 天，含賽前準備工作 7 天及自決賽報到至比賽結束清場 7 天。

六、地主學校任務：

（一）依據本競賽主辦單位規劃內容，提供複賽或決賽所需之場地空間、軟硬體設施、競賽人力及相關行政庶務處理等。

（二）學校所在地區附近高中之推廣說明。

（三）複決賽地區性宣傳

七、地主學校應備條件及辦理事項：

有意願之學校應對本競賽精神與內涵有所瞭解（請詳閱附件一：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內容說明），所需具備之條件及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應由總務長或學校一級主管人員擔任負責人，綜合協調相關工作。

（二）複賽地主學校

1. 應提供之場地設施：

（1）至少 30 間教室，於規定期限內淨空，供作複賽參賽隊伍大本營之用，且每間教室需有 2 臺電腦設備與 2 張工作桌。（參賽隊伍 60 隊，若提供 60 間教室，則每間教室 1 臺電腦設備與 1 張工作桌。）

（2）另至少 16 間教室，於規定期限內淨空，每間教室 1 臺電腦設備與 1 張工作桌，作為行競賽區之用。

- (3) 另提供 3 間教室，於規定期限內淨空，作為記者區、採買區和行政總部之用。此三區共需提供 20 臺電腦設備與 20 張工作桌。
- (4) 可同時容納 360 人以上適合開幕活動進行之室內場地。
- (5) 能容納 50 人以上且具備基本單槍投影設施之會議室或教室，作為參賽者或工作人員休息交流之用。
- (6) 應提供工作人員約 100 人 10 天之住宿處所，且需備有冷氣空調。
- (7) 1 臺伺服器，及對外 ADSL 網路連線，並協助電腦軟硬體架設。
- (8) 上開 1-4 場地均應備有冷氣空調與網路。
2. 應負責複賽準備及比賽期間所涉區域之場地安全及門禁維護工作。
3. 應負責複賽比賽期間參賽者及工作人員之用膳事宜。
4. 其他配合事項：
 - (1) 學校若處於非交通便利地區，應提供複賽準備及比賽期間參賽者與工作人員必需之交通接駁。
 - (2) 其他因應賽事進行之需，配合本競賽主辦單位要求之臨時人力調派或相關支援。

(三) 決賽地主學校

1. 應提供之場地設施：

- (1) 至少 31 間教室，於規定期限內淨空，供作決賽參賽隊伍大本營之用，且每間教室需有 1 臺電腦設備與 2 張工作桌。
- (2) 另至少 28 間教室，於規定期限內淨空，作為行政區及競賽區之用，且每間教室需有 1 臺電腦設備與 1 張工作桌。
- (3) 另提供 3 間教室，於規定期限內淨空，作為記者區、採買區和行政總部之用。此三區共需提供 25 臺電腦設備與 25 張工作桌。
- (4) 可同時容納 300 人以上適合開閉幕活動進行之室內場地。
- (5) 應提供約 280 名工作人員及參賽者住宿處所，均需備有冷氣空調，及至少 6 間以上盥洗設備完善之獨立浴室。
- (6) 能容納 200 人以上且具備基本單槍投影設施之會議室或教室 2 間，作為參賽者或工作人員休息交流之用。
- (7) 1 臺伺服器，及對外 ADSL 網路連線，並協助電腦軟硬體架設。
- (8) 上開 1-4 場地，應互為鄰近，以不超過 5 分鐘步行時間為原則；且均需備有冷氣空調與網路。

2. 應提供人力及應辦理事項：

- (1) 決賽準備及比賽期間所涉區域之場地安全及門禁維護工作。
- (2) 決賽比賽期間參賽者及工作人員之用膳事宜。
- (3) 國外隊伍機場接送及落地接待事宜。
- (4) 應提供每日 3 班每班約 40 人之小天使及其他工作人力。

3. 其他配合事項：

- (1) 學校若處於非交通便利地區，應提供決賽準備及比賽期間參賽者與工作人員必需之交通接駁。
 - (2) 其他因應賽事進行之需，配合本競賽主辦單位要求之臨時人力調派或相關支援。
4. 歡迎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師生參與本競賽擔任小天使工作從事創造力教育研究與觀察。

八、申請及審查時程：

時程	工作項目	備 註
100.11.18	申請截止	若申請學校超過 5 所，將會自所遞交書面資料中選出條件最優之 5 所學校進行場勘。
100.11.25	完成場勘	
100.11.28	公布結果	

九、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止。
- (二) 申請程序：請提出學校場地配置示意圖及應備條件勾稽表（詳附件二），與其他說明文件，email 送主辦單位：
ironmanoffice@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學校名稱申請複賽/決賽場地
- (三) 查詢電話：本計畫辦公室 (07)525-1538 或 (07)525-2000#4236
- (四) 獲選為複賽或決賽地主學校者，教育部將補助部分執行經費，並得於本競賽之各記者會、說明會或文宣資料列名。校方應盡力協助本競賽總主持人解決場地相關問題，並主動赴高中職學校進行競賽宣傳推廣事宜及地區性的媒體宣傳。如欲進一步了解本競賽歷屆內容及媒體報導實況，亦可上本競賽網站查詢了解 <http://ironman.creativity.edu.tw>。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說明

背景介紹：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是以全國高中、職學生團隊為對象，為一兼具創意性、競爭性、持續性、體力性、耐力性、技術性、戲劇性之全方位教育性競賽活動。希望藉由結合體力、膽識、智慧、知識與團隊默契，在活動中培養下一代領導者的特質，本競賽期望學子手腦靈活，並勇於創新與嘗試，將競賽之闖關遊戲以富創意、有謀略、有計畫的方式實踐。

本活動於民國 93 年 2 月 9-13 日起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第 1 屆競賽，有 134 隊、756 人參與，媒體爭相報導，成功為「教育部 2004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揭幕；第 2 屆競賽於同年 8 月 19-2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決賽，有 418 隊、2,788 人參與；第 3 屆於 94 年 7 月 29 日再次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比賽共有國內 777 隊高中職學生、盛況已超過國內同時間舉行之許多科學競賽。經過三屆競賽後，本活動已被全國高中職校所重視，且有幸成為學子最熱愛的競賽之一。此外，第 3 屆比賽亦首度邀請亞洲國家隊伍參加，計有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香港等 6 國參賽。第 4 屆與第 5 屆分別於崑山科技大學與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參賽隊伍均衝破 1,100 隊，共有六千餘人角逐創意盟主的寶座。第 4 屆的國際邀請賽除了有來自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外，更有遠從德國來的參賽隊伍，成功地開拓了歐洲的疆域。第 5 屆進一步邀請到法國代表隊伍，至此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已名符其實地成為一個國際性的競賽活動。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已為教育部重要活動之一，技專招委會也將競賽列為正式加分項目。上屆〈第9屆〉比賽共有國內2,625隊高中職學生完成線上報名，實際繳交相關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的共有2,093隊、12,558人。第9屆比賽參加的外國隊為德國、日本、韓國、以色列、加拿大、香港等6國隊伍，韓國、以色列更於國內辦理甄選及初賽，選拔來臺參賽選手。

競賽理念：

一般電腦遊戲之所以易為人所詬病，是因為遊戲本身營造了一個虛幻不實際的世界，致使玩家沉迷其中而忽略了現實生活中的正事，因此本競賽雖以電腦遊戲作為基礎架構，但仍保留學生在現實生活中會面臨的問題，因此在競賽進行中，必須時時刻刻讓參賽學生存於現實世界中的感受，例如：資源取得困難、時間緊迫、沒有不勞而獲，有時做事結果會靠運氣、凡事須要求證和人類本身之能力是有限的等感觸。為了強調真實與親切，題目也盡量自我們生活中的背景出發。

本活動由本部指導支持，需有其教育意義，且因本競賽是創造力系列活動，創造力的教育與訓練也應蘊涵其中。同時為了讓高中職生正視其所學的教材之應用面，本競賽亦應用到學生在學校學習到的知識，並將教材融入競賽過程中，且講求五育並重，發揮學生多元智慧，希望參與競賽之學生，透過學校所學的知識，自不同角度重新思考並加以活用。

競賽方式：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

初賽：全國分北、中、南及東四區多個場地同時舉行。初賽關卡：共有 3~4 關，各區關卡題目相同，同步比賽。初賽採計分與淘汰綜合制。初賽得分加總後取積分最高前 60 名隊伍進入複賽。

複賽：24 小時不間斷競賽，為決賽的縮影版，參賽的 60 隊，需連續闖過 6~7 關，並完成指定作品一件，由裁判評分，闖關與作品積分最高前 24 隊，進入決賽。

決賽：連續 72 小時不間斷競賽，場地每年不固定、但集中於同一場地舉行（第 1 屆臺北、第 2 屆高雄、第 3 屆臺北、第 4 屆臺南、第 5 屆桃園、第 6 屆彰化、第 7 屆臺南、第 8 屆彰化、第 9 屆高雄）。參賽隊伍需於連續 72 小時的競賽中過關斬將，爭取虛擬獎金，然後以賺得的虛擬獎金自鐵人商店中購買材料，以這些材料製作出一個比賽主辦單位要求的主題任務。最後由評審團來以創意、美觀、主題性與功能性來評審。



第九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教育部記者會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之地位：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經過九屆後，該活動不但成為全國高中職校重視，且學子最熱愛的競賽之一，也奠定了以下正面的教育地位：

- 1、教育部列為重要例行競賽活動之一，並因應每年報名人數增加擴大辦理。
- 2、大學教授在學生甄試以及甚至學校評鑑時，引用此競賽結果作為指標。
- 3、本競賽已列為技專校院甄審之加分採計，加分總分之20%。
- 4、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具有國際性，且為唯一綜合性全方位競賽。
- 5、學者一致同意智慧鐵人競賽是所有相關比賽中最難最值得挑戰之一。

附件二

2012 年第 10 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 8 屆國際邀請賽
複賽、決賽地主學校應備條件勾稽表

申請學校：_____

欲申請類別：☐ 複賽地主學校、☐ 決賽地主學校

負責人資料：1. 姓名/職稱：_____ 2.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人資料：1. 姓名/職稱：_____

2.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3. email：_____

複賽地主學校應備條件 (具備者打✓)	補充說明
☐ 1. 能提供以下具冷氣空調之教室，供作本競賽行政及賽事進行之需。 (1) 至少30間教室，供作複賽參賽隊伍大本營之用，且每間教室需有2臺電腦設備與2張工作桌。(若提供60間教室，則每間教室1臺電腦設備與1張工作桌。教室不足需求時，教室內需要有簡易隔間。) (2) 另至少16間教室，每間教室1臺電腦設備與1張工作桌，作為行競賽區之用。 (3) 另提供3間教室，作為記者區、採買區和行政總部之用。此三區共需提供20臺電腦設備與20張工作桌。	教室所處樓館、樓層及分布：

☐ 2. 能提供容納360人以上，適合開幕活動進行之室內場地。	可容納人數： 所處樓館、樓層及位置： 除基本單槍投影設備外之其他設施：
☐ 3. 應提供工作人員約100人10天之住宿處所與足額並乾淨的睡袋。住宿地點須有冷氣空調。	所處樓館、樓層及位置： 住宿處所設備簡述：
☐ 4. 能容納50人以上且具備基本單槍投影設備之會議室或教室，作為參賽者或工作人員休息交流之用。	可容納人數： 所處樓館、樓層及位置： 除基本單槍投影設備外之其他設施：
☐ 5. 位於競賽區之16臺電腦需架設有webcam設備。另有1臺伺服器，及對外網路連線。	
☐ 6. 可提供3班每班約40人之小天使或其他工作人力。	
場地特殊限制：	

其他校內可供運用但不確定是否適合本競賽使用之場地概述：

本校其他協辦比賽之優勢

負責人簽章：

學校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賽地主學校應備條件 (具備者打√)	補充說明
☐ 1. 可提供至少 31 間具冷氣空調之教室，供作決賽參賽隊伍大本營之用，且每間教室需有 1 臺電腦設備與 1 張工作桌。	教室所處樓館、樓層及分布：
☐ 2. 可提供至少 28 間具冷氣空調充足之教室供競賽區空間。每間教室至少需有 1 臺電腦設備與 1 張工作桌。	☐ 教室共 間，其所處樓館、樓層及分布：
☐ 3. 另提供 3 間教室，作為記者區、採買區和行政總部之用。此三區共需提供 25 臺電腦設備與 25 張工作桌。	
☐ 4. 可提供同時容納 300 人以上適合開閉幕活動進行之室內場地。	場地所處位置、實際可容納人數、所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